



政府采购货物公开招标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CLF0125GZ05ZC01

项目名称：原子力显微镜和倒置荧光显微镜采购项目

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 二、 本项目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五、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六、 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七、 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八、 递交投标文件前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胶装成册、已密封完好。
- 九、 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 十、 投标文件建议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胶装。多包组项目如投标人同时投标多个包组的，建议每个包组分别装订。
- 十一、 供应商参与投标时，务必审慎核对缴费账号信息，确保款项准确缴纳。**切勿将投标保证金缴至代理服务费账号或招标文件发售收款账号，反之亦然**。如发生错缴费情况，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所需资料后【包括但不限于汇款凭证、加盖公章的申请说明函原件等】经采购代理机构核实和审核后办理退还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对出现错缴情况不承担任何责任。
- 十二、 上述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8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6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29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33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原子力显微镜和倒置荧光显微镜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472 号粤海大厦 7 楼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LF0125GZ05ZC01

项目名称：原子力显微镜和倒置荧光显微镜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1,200,000.00

最高限价（元）： /

采购需求：

（1）采购项目一览表

包组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 (人民币 元)
包组一	原子力显微镜	1 台	850,000.00
包组二	倒置荧光显微镜	1 台	350,000.00

（2）简要技术/服务要求：采购人拟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 1 台原子力显微镜和 1 台倒置荧光显微镜，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3）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本项目允许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所约定的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无。本项目各采购包均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如国家另有规定的, 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 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 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 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2) 提供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3) 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依法免税的, 应提供相关材料;
- (4) 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关材料;
- (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 “较大数额罚款” 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 从其规定)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7.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 ①失信被执行人; 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 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 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

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8月21日至2025年8月28日 (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472号粤海大厦7楼

方式: 详见“六、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元): 300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9月12日9点30分 (北京时间)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472号粤海大厦7楼会议室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自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8月28日止。

六、 其他补充事宜

(一)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二) 获取文件方式:

(1) **网上获取文件:** 供应商可通过代理机构官网“<http://www.chinapsp.cn/>”点击“登录”后搜索本项目,点击“详情”进入公告页面后再点击右上角的“获取文件”,进行基本信息填写后打印《采购文件领购登记表》加盖公章后上传至系统,进行线上缴纳标书款,并获取文件。(具体操作指引也可见代理机构官网“<http://www.chinapsp.cn/>”右边点击“常见问题”)

(2) **现场获取文件:** 供应商可通过代理机构官网“<http://www.chinapsp.cn/>”点击“登录”后搜索本项目,点击“详情”进入公告页面后再点击右上角的“获取文件”,进行基本信息

填写后打印《采购文件领购登记表》加盖公章后, 至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472 号粤海大厦 7 楼 进行缴纳标书款, 并获取文件。

- (三) 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招标文件, 同时免费附赠电子招标文件 1 份。如需邮寄, 招标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概不负责。
- (四) 获取招标文件过程问题咨询联系人: 李女士, 联系电话: 020-87651688 转分机 411 或 401, 邮箱: baoming87651688@163.com。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南路 23 号

联系方式: 020-873454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472 号粤海大厦 7、23 楼

联系方式: 020-87651688-150/14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胡女士/刘女士;

电话: 020-87651688-150/140;

发布人: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5 年 8 月 21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有关说明

- (一)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以包组为单位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以包组为单位的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二)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无效投标。
1. 实质性条款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2. 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采购需求中要求的为准;如采购需求中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货物制造商出具的证明资料为准(投标货物制造商对技术参数出具的证明,必须加盖投标货物制造商单位公章)。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导致无效投标。
- (三)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四) 本项目的原子力显微镜、倒置荧光显微镜用于科学实验研究,不用于临床诊断。

二、项目总体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本项目所有配套配件或耗材单价报价,以作为日后采购的价格参考。该报价不包括在本项目投标总价中。如无法按要求提供配套配件或耗材单价报价,投标人须对无法提供的情况进行说明。(投标时提供《配套配件或耗材单价报价明细表》或者《情况说明函》,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格式)。

★2、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设备保修期满后的全保修服务报价表(格式参照《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以作为日后采购维保服务的价格参考。该报价不包含于本项目投标总价中。

★3、如投标人为所投进口设备代理商,提供有效的厂家授权证明资料。

三、采购项目一览表

包组号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最高限价 (人民币 元)	所属行业	允许采购 进口产品
包组一	原子力显微镜	1 台	850,000.00	工业	是
包组二	倒置荧光显微镜	1 台	350,000.00	工业	是

备注: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晰列明采购标的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价、数量”。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晰列明采购标的的“产品名称、品牌”，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四、技术参数

(包组一) 原子力显微镜技术参数

1. 核心功能列表

1. 1 具有接触模式
1. 2 具有摩擦力模式
1. 3 具有轻敲模式
1. 4 具有抬高模式
1. 5 具有力调制共振模式
1. 6 具有相位成像
1. 7 具有压电响应模式（电压范围±10V）
1. 8 具有磁力模式
1. 9 具有力曲线/矩阵力谱线模式（Z轴行程≥100um）
1. 10 具有纳米压印及刻蚀模式
1. 11 具有表面电势模式（电压范围±10V）
1. 12 具有静电力模式（电压范围±10V）
1. 13 设备具有液体池，适配30mm至100mm直径的各款式培养皿，液体容积≥10mL
1. 14 液体池配有加热功能，温度范围：室温~60℃，温度稳定性≤0.05℃

2. 辅助观察视频系统及样品定位系统：

2. 1 可放置样品尺寸≥40×40×15mm。
2. 2 样品台可手动调节样品位置，调节范围≥5×5mm，精度±5 μm。
2. 3 可更换物镜，物镜最高倍数≥50X，光学分辨率高于0.7 μm。
2. 4 配备彩色CCD传感器摄像头，像素数≥800万。
2. 5 配置照明用万向白光光源。

3. 高精度扫描器

3. 1 扫描方式：双扫描器设计。针尖扫描采用三轴闭环管式扫描方式；同时配置闭环板式样品

法向拉伸模式。

3.2 扫描范围: 针尖 XY 方向扫描范围 $\geq 100\mu\text{m}$, Z 方向 $\geq 12\mu\text{m}$, XYZ 三轴均具有闭环回路。样品 Z 方向拉伸距离 $\geq 100\mu\text{m}$, 单向重复定位精度 $\leq 2\text{nm}$, 系统分辨率 $\leq 0.3\text{nm}$, 控制精度非线性度 $\leq 0.3\%$, 具有闭环回路。

3.3 扫描器噪音: RMS $\leq 0.06\text{ nm}$ (垂直方向带宽 1000 Hz); RMS $\leq 0.2\text{ nm}$ (水平方向带宽 200Hz)。

3.4 分辨率: 系统分辨率应 $\geq 0.2\text{nm}$, 能够在云母或 HOPG 等材料上实现单原子层分辨。

3.5 样品尺寸: 可容纳 $\phi 40\text{ mm}$, 厚 15 mm 尺寸, 承重 $\leq 50\text{g}$ 的各式样品。

3.6 进针方式: 智能自动进针方式 (采用马达进针及压电陶瓷自动探测的组合进针模式, 保护探针及样品)。

4. 控制器系统及功能

4.1 采用可见光 635nm 波长激光器及四象限接收器。

4.2 可直接标定探针微悬臂弹性常数, 标定范围: 含括 0kHz–800kHz。

4.3 最大成像解析度可达 4096×4096 像素。

4.4 系统可自定义曲线模式, 可自定义生成任一信号相对于另一信号的曲线模式; 力控制精度: $\geq 5\text{pN}$; 力控制范围: $\leq 10\text{mN}$, 采样时间: 含括 0.1s–1000s。

4.5 内置数字示波器界面, 可同时输出信号通路 ≥ 12 路, 示波器画面数据输出采样率 $\geq 100\text{kHz}$ 。

4.6 高速控制器: XYZ 三轴采用 16 位 ADC 和 16 位 DAC 数字控制, 用来控制扫描尺寸、扫描形状和偏移量, 扫描数字分辨率不依赖于扫描尺寸和偏移量。反馈频率 $\geq 800\text{ kHz}$ 。具有 $\geq 2\text{ MHz}$ 内部锁相放大器。

4.7 数据分析软件: 要求提供无安装次数限制的离线处理及分析软件。此离线处理及分析软件应至少包含下列分析功能: (1) 图像处理功能: 至少包含图像拉平, 高斯滤波, 高通滤波, 低通滤波, 图像清洁, 图像反转, 傅立叶变换, 两幅图像相减, 图像旋转, 图像缩放的功能。 (2) 图像分析功能: 至少包含横截面分析, 台阶高度检测, PSD 分析, 颗粒尺寸分析, 面积计算, 体积计算, 粗糙度分析, 斜率测量, 表面纹理测量, 二维图像显示, 三维图像显示的功能。

5. 配件

5.1 校准形貌及电学测量的标准样品一套。内含压电力标准样品 PMN-PT 一件, 宏观压电响应指标高于 700pC/N。开尔文/静电力模式标准样品一件, 指插电极型金、钛条纹, 高度 $\leq 45\text{nm}$ 。形貌标准样品一件, 尺寸 $\geq 8*8\text{mm}$, 满铺 $3\mu\text{m} \times 3\mu\text{m} \times 100\text{nm}$ 周期结构, XYZ 精度误差 $\leq 5\%$ 。

5.2 配套工具包 1 套, 内含防雷接线板一套、镊子一套、3M 双面胶一卷、温湿度计一套、万用表一套、24 头螺丝刀组合一套。

5.3 各式针尖共计 ≥ 50 根

5.4 工作站 1 套, 含 64 位 Windows 7 或以上软件控制系统, 控制器通信接口 USB2.0/3.0, 硬盘空间大于 1Tb, 双屏显示系统。至少包含操作说明书, 操作视频。

5.5 配置气浮式减震光学平台一张, 台面尺寸 $\geq 900\text{mm} \times 600\text{mm}$, M6 螺孔蜂窝面板, 平面度: $\pm 0.1\text{mm/m}^2$, 表面粗糙度 $\leq 1.6\mu\text{m}$, 固有频率 $\leq 2\text{Hz}$ 。

★6. 配置清单 (不少于)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 :

- 1) 原子力显微镜扫描头 $\times 1$ 件
- 2) 气体针尖座 $\times 1$ 件
- 3) 液体针尖座 $\times 1$ 件
- 4) 液体池加热模块 $\times 1$ 件
- 5) 加热控制箱控制器 $\times 1$ 件
- 6) 进针趋近马达模块 $\times 1$ 件
- 7) 样品台 $\times 1$ 件
- 8) 光学显微镜转接模组 $\times 1$ 套
- 9) 样品位移台及控制模块 $\times 1$ 套
- 10) 控制箱模块 $\times 1$ 件
- 11) 视频观察模块 (工业相机摄像头及照明模块) $\times 1$ 套
- 12) 探针 $\times 50$ 根
- 13) 标准样品 (分别用于压电力模式、开尔文/静电力模式、形貌模式) $\times 1$ 套
- 14) 工具包 $\times 1$ 套
- 15) 控制器系统 (含高速工作站及显示器) $\times 1$ 套
- 16) 气浮式减震光学平台 $\times 1$ 张

(包组二) 倒置荧光显微镜技术参数

▲1. 具有齐焦距离 $\leq 45\text{mm}$ 的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 采用双层主机架, 具备明场、相差、荧光及成

像观察。

2. ≥六孔位编码功能物镜转盘, 配置相差物镜: 4X (NA≥0. 13, WD≥17mm)、10X (NA≥0. 30, WD≥9mm)、20X (NA≥0. 45, WD≥7. 8mm, c. c. 0-2)、40X (NA≥0. 60, WD≥4. 2, c. c. 0-2)、60X (NA≥0. 70, WD≥2. 2, c. c. 0-2)。

3. 聚焦机构具有同轴粗、微调旋钮的最小微调精度≤1 μ m, 行程≥10mm。

▲4. 底部钢丝传导的机械载物台, 具备样品位置固定装置, 保证每次将样品从载物台上取下进行其他操作后, 每次都能放回相同位置, 保证与上次观察视野的视野吻合。

5. 配备有培养瓶、培养板、培养皿、切片用的载物台适配器。

▲6. 长工作距离高分辨率聚光镜: N. A≥0. 55, W. D≥27mm, 内部配备齐全 4X、10X、20X、40X 对应物镜的相差环板, 聚光镜具备位置记忆功能。

7. 长效白光 LED 光源, 寿命≥20000 小时; 照明支柱倾斜结构≥30 度倾斜角, 采用减震结构。

▲8. 配备≥八孔位的具有编码功能的荧光激发块转盘, 带有手动光闸; 配备有蓝色、绿色、紫外荧光激发镜组; ≥130 瓦荧光冷光源(常规最优效果寿命≥2000 小时), ≥7 档可调荧光激发光强度, 配有 1. 5 米光纤导管、光纤导管适配器。

▲9. 与显微镜可兼容的高灵敏度科研级成像系统相机: ≥640 万像素, 采用背照式芯片, 1920x1080pixels≥60fps, 光谱响应范围≤400nm 且≥1000nm, 可支持 CY5. 5、CY7、CY7. 5 等荧光染料采集, 采用 USB3. 1 数据传输, 可支持一次采集 FN25 的目镜观察视野。

10. 与显微镜可兼容的分析处理软件: 具有专业图形编程系统、高动态范围获取功能、离线白平衡、视场平整度以及背景校正等处理、可对多幅视野相邻的图像做大图拼接; 具有在图像上添加注释、箭头等功能; 具有调节亮度、对比度、伽玛值以及灰度显示范围, 并可以单独调节 RGB 各通道的亮度, 方便地对图像添加伪彩色、改变色彩模式以及色阶位数等功能; 具有合成透射光和荧光通道图像; 反转滤镜; 输入硬件信息即可实现添加标尺功能; 具备手动测量、计数功能。

11. 工作站: CPU 主频≥4. 60Ghz, 核心数≥6C, 线程数≥12, 显存≥2G, 内存≥4G, 硬盘≥2TB, 带 DVD 刻录, 液晶显示器≥23 寸, 64 位正版 win10 或以上操作系统。

12. 显微镜操作箱: 产品四角为圆弧型, 主体框架采用加强型≥2. 4MM 航空铝合金型材框架做支撑, 采用经环氢塑脂粉末静电喷漆, 环保无气味, 无毒害。舱体门内外采用≥2. 8MM 航空级铝合金门框+8MM 钢化玻璃, 其他墙体≥15MM 高密度环保防火隔音家具板+9MM 高密度聚酯纤维吸音板+50MM 双层环保隔音吸音棉, 由内到外形成隔音, 减震, 吸音结构,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采用环保吸音材质。舱内安装空气循环排风换气系统, 换气次数≥15 次/h, 补风量≥50%机

械排风量计算，排气扇噪音≤38db。房间内配置照明系统，顶部配≥6500K LED 吸顶灯。采用≥1.0mm 高聚丙烯吸音地毯，可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内饰无胶，隔音材质内厢式在铝合金框体里。可单独定做接线口。室内温差≤2℃。

★13、配置清单（不少于）（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

- 1) 倒置双层机架显微镜主机（包含长工作距离万能聚光镜、编码型 6 孔物镜转换器、LED 光源供电器、LED 灯室、10X 宽视野目镜及电源线）× 1 台
- 2) 透射光照明器（包含有内置柯勒照明复位器，聚光镜高度前端调节、直型荧光照明支柱）× 1 个
- 3) 机械载物台（包含多孔板适配器、35mm 培养皿适配器、载玻片适配器）× 1 个
- 4) 万能平场半复消色差 4X、10X、20X、40X 相差物镜（包含 4X、10X、20X、40X 相差物镜对应的相差环板）、60X 干物镜×1 套
- 5) 编码型 8 孔荧光激发块转盘（带有手动光闸、荧光照明器光源、1.5 米光纤导管、光纤导管适配器、紫外、蓝、绿荧光激发镜组）×1 个
- 6) 640 万像素相机（带接口及软件）×1 台
- 7) 工作站 ×1 套
- 8) 显微镜操作箱 ×1 套

五、采购项目商务要求（适用于所有包组）

（一）交货要求

1. ★交货、安装时间：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人发货通知之日起 120 日内。（以供应商在《采购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中的响应为准）
2. 交货及安装地点：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指定地点。
3. 投标人应符合相关的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将货物加以包装运输，防止磕碰、划伤和污损，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采购人指定收货地点。
4. 投标人负责本项目合同产品的安装，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5. 投标人须安排有相关产品安装经验的工程师进行现场货物安装，安装标准应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6. 投标人在安装过程中，应采取足够防护措施，保证采购人设施、设备完好无缺，并不得干扰和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
7. 投标人对运输货物、人员等进行购买相关保险，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支付。

（二）质量要求

-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厂制造、全新未使用过、经出厂检测合格的产品，并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材料制造而成，且须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响应的质量及技术要求。（以供应商在《采购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中的响应为准）
- 投标人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 产品质量保证，保证所提供产品为原产的全新（原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产品出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的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

（三）验收要求

-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 中标人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规格要求。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 验收时间：自设备安装调试正常之日起，设备正常运行 30 天后，按采购人要求办理验收手续。

（四）付款方式

- 设备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后 20 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 款项。
- 验收合格满 1 年后 20 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款项，支付前提是中标人提交申请函以及采购人使用部门签字的每年 2 次的维护保养报告。

（五）保修要求

- 质量保证期（简称“保修期”），保修期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承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由中标人提供：保修期 ≥ 1 年。保修期满后终身维护保养，更换零配件只收配件费，不收上门费、人工服务费等，产生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中标人承诺使用版本软件如厂家有更新，中标人同步提供更新软件。
- 设备的保修期间：
 - 保修期内中标人提供上门服务，自采购人维修通知后提供 2 小时内响应服务，24 小时内保证到现场检查故障和问题。
 - 如因产品质量问题，超过 3 日无法修复的：由中标人及时安排换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中标人应书面提供设备故障的解决方案，并报使用科室和设备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在限

定时间内解决。

2.2.2. 中标人须保证有足够的设备运行所需的维修备件，以及时解决故障。若由于故障停机，保修期将按停机时间相应顺延，顺延方式为：每停机 1 天，延长 3 天。停机时间须经双方书面确认。

2.2.3 本项目保修期内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3. 中标人提供有关操作方面培训，培训用户直至能完全独立操作；

4. 中标人提供设备的定期维护和保养服务， ≥ 2 次/年；

5. 设备保修期后：

5.1. 中标人提供上门服务，自采购人电话或传真通知之时起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保证到现场检查故障和问题。

5.2. 中标人应书面提供设备故障的解决方案和报价，并报使用科室和设备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在限定时间内解决。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说明：

- (一)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何情形之一的，则其投标无效。
- (二) 各包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
- (三) 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四) 投标人应如实提交《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资格性审查表（适用于各个包组）

序号	评审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无。本项目各采购包均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提供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4)	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7.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

	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符合性审查表（适用于各个包组）

序号	评审内容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报价未超过对应包组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6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7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8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综合评分表（适用于包组一）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分)	权重 (%)
一	技术部分（合计 55 分）			
(一)	对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	<p>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四、技术参数”中包组一的未标注“★”的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以每个最底级序号所包含的全部未标注“★”的内容分别作为一个评审项，共 37 项，最高得 37 分）：</p> <p>每有一小项技术参数响应为“正偏离”或“符合”或“无偏离”的，该小项得 1 分；每有一小项技术参数响应为“负偏离”或不响应的，该小项不得分。</p> <p>注：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则以采购需求中要求的为准，如采购需求中无明确证明材料的，则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中的响应情况填写内容为准，未填写的或不响应的视为负偏离，未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p>	37	37
(二)	交货保障方案	<p>根据采购需求中“（一）交货要求”（不含标注“★”的条款）的相关内容，对投标人提供的交货保障方案进行评审：</p> <p>交货保障方案内容描述具体，整体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9 分；</p> <p>交货保障方案内容描述较具体，整体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p> <p>交货保障方案内容描述简略，整体方案内容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p> <p>未提供方案的或其他，不得分。</p>	9	9
(三)	质量保证方	根据采购需求中“（二）质量要求”（不含标注“★”）	9	9

	案	<p>的条款)的相关内容,对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进行评审:</p> <p>质量保证方案内容描述具体,整体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9 分;</p> <p>质量保证方案内容描述较具体,整体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p> <p>质量保证方案内容描述简略,整体方案内容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p> <p>未提供方案的或其他,不得分。</p>		
二	商务部分 (合计 15 分)			
(一)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经验	<p>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同类产品销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本项累计最高得 5 分。</p> <p>注: 投标时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清单、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合同须体现签订时间、双方落款盖章。</p>	5	5
(二)	售后服务方案 1	<p>各投标人针对所投产品承诺的全保修服务期限进行评审:</p> <p>满足采购需求最低要求(1 年)的基础上,每增加 0.5 年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备注: 投标时须提供保修期承诺函并明确具体保修年限,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2	2
(三)	售后服务方案 2	<p>根据采购需求中“(五)保修要求”(保修期除外)的相关内容,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p> <p>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描述具体,整体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8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描述较具体,整体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8	8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描述简略，整体方案内容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的或其他，不得分。		
三	价格部分（合计 30 分）			
(一)	投标报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text{权重}$ 备注：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价格扣除》。 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0	30
合计			100 分	100%

综合评分表（适用于包组二）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分)	权重 (%)
一	技术部分（合计 55 分）			
(一)	对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	<p>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四、技术参数”中包组二的标注“▲”的重要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共 5 项，最高得 25 分）：</p> <p>每有一项响应为“正偏离”或“符合”或“无偏离”的，该小项得 5 分；响应为“负偏离”或不响应的，该小项不得分。</p> <p>注：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则以采购需求中要求的为准，如采购需求中无明确证明材料的，则提供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证明技术参数证明函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未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均不得分。</p>	25	25
(二)	对一般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	<p>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四、技术参数”中包组二的未标注“▲”或“★”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以每个最底级序号所包含的全部未标注“▲”或“★”的内容分别作为一个评审项，共 7 项，最高得 14 分）：</p> <p>每有一小项的一般技术参数响应为“正偏离”或“符合”或“无偏离”的，该小项得 2 分；每有一小项一般技术参数响应为“负偏离”或不响应的，该小项不得分。</p> <p>注：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则以采购需求中要求的为准，如采购需求中无明确证明材料的，则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中的响应情况填写内容为准，未填写的或不响应的视为负偏离，未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p>	14	14

(三)	交货保障方案	<p>根据采购需求中“（一）交货要求”（不含标注“★”的条款）的相关内容，对投标人提供的交货保障方案进行评审：</p> <p>交货保障方案内容描述具体，整体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8 分；</p> <p>交货保障方案内容描述较具体，整体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p>交货保障方案内容描述简略，整体方案内容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p> <p>未提供方案的或其他，不得分。</p>	8	8
(四)	质量保证方案	<p>根据采购需求中“（二）质量要求”（不含标注“★”的条款）的相关内容，对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进行评审：</p> <p>质量保证方案内容描述具体，整体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8 分；</p> <p>质量保证方案内容描述较具体，整体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p>质量保证方案内容描述简略，整体方案内容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p> <p>未提供方案的或其他，不得分。</p>	8	8
二	商务部分（合计 15 分）			
(一)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经验	<p>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同类产品销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本项累计最高得 5 分。</p> <p>注：投标时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清单、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合同须体现签订时间、双方落款盖章。</p>	5	5

(二)	售后服务方案 1	<p>各投标人针对所投产品承诺的全保修服务期限进行评审：</p> <p>满足采购需求最低要求（1年）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加2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备注：投标时须提供保修期承诺函并明确具体保修年限，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4	4
(三)	售后服务方案 2	<p>根据采购需求中“（五）保修要求”（保修期除外）的相关内容，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p> <p>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描述具体，整体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6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描述较具体，整体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描述简略，整体方案内容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p> <p>未提供方案的或其他，不得分。</p>	6	6
三	价格部分（合计 30 分）			
(一)	投标报价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100×权重</p> <p>备注：</p> <p>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价格扣除》。</p> <p>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p>	30	30
合计			100 分	100%

政策功能

第一部分 价格扣除

第一节 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一)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C1的扣除(C1的取值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二) 组成联合体(如允许)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三)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按上述第(一)、(二)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按上述第(一)、(二)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第二节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 (一)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 (二) 本次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1%的价格扣除。
- (三)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的公章。

第二部分 政策功能说明

一、 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 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三)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四) 监狱企业

- 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二、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一）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3层，空隙率不大于40%；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100mg/kg；（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6色；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二）商品包装检测方法

1.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GB/T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GB/T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三）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100mg/kg；（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 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150mg/kg；（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 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苯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 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

分解率大于 60%; (必要时, 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6. 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 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 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7. 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 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8. 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必要时, 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9. 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1. 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 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2. 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四) 快递包装检测方法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3. 快递包装所使用的塑料包装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20197-2006《降解塑料的定义、分类、标识和降解性能要求》规定的方法进行。
4. 快递包装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中有机氯的检测按照 GB/T22904-2008《纸浆、纸和纸板总氯和有机氯的检定》规定的方法进行。
5. 快递包装中使用的生物降解胶带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19277.1《受控堆肥条件下材料最终需氧生物分解能力的测定采用测定释放的二氧化碳的方法 第1部分:通用方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五) 项目验收时, 采购人将根据上述要求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组织验收工作。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条款项号与《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的条款项号一一对应，是对《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之处，应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一、总则		
(二)	2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二、招标文件		
(三)	1	现场考察或 答疑会 不举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	1	投标文件式 样与份数 (1) 正本一份，副本5份，电子介质一份。 (2)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 电子介质是指将定稿后可编辑的word版投标文件及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PDF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U盘或光盘。 (4) 若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符，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2	单独密封资 料 投标人还应将下述资料一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单独密封资料”字样，为了方便后续相关事宜的办理。 (1)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2) 电子介质； (3) 开票资料说明函； (4)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五)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2) 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2	投标分项报价	<p>包含但不仅仅限于</p> <p>①运输费、保险费、关税、增值税、仓储费、安装费、操作方面的培训费、调试费、保修期内的维修所需的备件费以及上门服务等所有相关费用。如是提供境外的货物，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等费用。</p> <p>②对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等的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包含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p> <p><input type="checkbox"/>免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p>
	4	备选方案	不允许, 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十)	1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保证金金额、账号信息及相关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件。</p>
(十一)	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 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五、开标、评标、定标与合同签订

	1(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5人
	2(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三)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p>1、评标方法</p> <p>综合评分法：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p> <p>2、项目兼投兼中规则：</p> <p>本项目各包组均可兼投兼中。</p>
(四)	1	中标人的确定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采取下述方式<u>二</u>确定中标人。</p> <p>方式一：随机抽取；</p> <p>方式二：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p>
(六)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p>(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向<u>中标人</u>收取。</p> <p>(2) 各包组独立计算, 按照下述标准和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p>

			<p>第一部分：招标代理费：</p> <p>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 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规定的“货物类”计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下浮 25 %计算并缴纳。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执行新标准但下浮比例不变。</p> <p>各子包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 2500 元，按 2500 元收取。</p> <p>第二部分：咨询服务费：第一部分实际收取的招标代理费 × 10%。</p> <p>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总额为上述两部分之和，即采购代理服务费总额=招标代理费+咨询服务费。</p> <p>(3) 投标人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p> <p>(4)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	--	--	---

六、询问、质疑、投诉

(一)	4	询问函接收 联系方式	<p>联系人：胡女士</p> <p>联系电话：020-87651688-150</p>
(二)	5	质疑函接收 联系方式	<p>地址：广州市环市东路 472 号粤海大厦 23 楼（如采用邮寄形式提交，请提前跟我司工作人员联系，并同步将邮寄底单发送至我司邮箱）</p> <p>电子邮箱：guangzhou@chinapsp.cn（提交时请备注 XX 项目 询问函/质疑函）</p>

其他说明

/	/	/	<p>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p> <p>1、法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相关公告在此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p> <p>2、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www.chinapsp.cn)。</p> <p>3、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官网 (www.sysucc.org.cn)</p> <p>备注：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时间不一致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为准。</p>
/	/	分包	不允许；

附件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与金额：

- 1、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非现金形式。
- 2、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人应按本附件“项目相关信息”中规定的金额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我司保证金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机场支行
账号	6232592199003077200

- 注：
- 1、投标人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CLF0125GZ05ZC01），以便查询。
 - 2、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 3、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三、项目相关信息

- (1) 项目名称：原子力显微镜和倒置荧光显微镜采购项目
- (2) 项目编号：CLF0125GZ05ZC01

包组信息

包组序号	包组名称	应收保证金 (人民币 元)
1	原子力显微镜	5,000.00
2	倒置荧光显微镜	3,000.0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一、总则

(一) 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二) 定义

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 采购人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贷款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贷款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3.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名录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其联系方式见本**投标邀请**的联系事项。
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7.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三)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实质性要求,其中包括但不仅仅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且满足实质性采购需求。
3.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依据《政府采购进

口产品管理办法》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四) 投标费用

-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五) 其他

-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不包含最后一分钟。例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9:30表示截止时间为9点30分00秒。
- 供应商(投标人)向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本招标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 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 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招标文件共六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招标答疑和澄清或修改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

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已收悉，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否则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 （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2）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的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构成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仅仅限于价格文件、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
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以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成册，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式样和份数的副本、正本和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
2. 请投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单独密封资料。
3. 投标文件的签署：
 - (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以及招标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盖投标人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投标专用章（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授权说明》），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未经公章授权的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个人名章或签字或盖投标人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投标专用章才有效。
 - (3)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协议书”需由联合体各方按要求共同签字并加盖公章。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可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统一签署、盖章。
4. 投标文件密封与标识
 - (1) 投标文件的密封：
 - 1)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 2)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泄密的，不被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 (2) 投标文件的标识：
 - 1) 信封或外包装上需清楚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 2)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识，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五)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

- 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报价或未提供报价,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对其进行价格评审的,视为**无效投标**(无需进行价格评审的情形除外)。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报出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除合同金额以外的费用。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
 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 投标货币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七) 联合体投标

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 (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书,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八)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投标协议并注明牵头

头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九)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十)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十一)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自招标邀请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并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 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二)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或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
3. 除投标人不足3家不得开标的情形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与合同签订

(一) 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 (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材料证据。

2. 评标方法

- (1)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
- (2) 综合评分法：
 - 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评标步骤：
 - ①**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 ②**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③ 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具体技术、商务、价格部分的评审因素详见《综合评分表》。

④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⑤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⑥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3) 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步骤：

①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②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价格评审。

(4)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职责”第（6）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价格评审：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详见《价格扣除》。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 推荐中标候选人

1. 综合评分法

- (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意一个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最低评标价法：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意一个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
- 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标报告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

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七) 合同的订立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八) 合同的履行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2. 中标人不得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属于投标无效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 废标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 询问

-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间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 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询问函，接收询问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 质疑

- 1. 质疑期限：
 -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 供应商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 (3)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4)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 提交要求：
 - (1) 以书面纸质质疑函原件（不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的质疑函）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其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具体询问、质疑函的格式详见本须知附件。

(三)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附件：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原子力显微镜和倒置荧光显微镜采购项目（项目采购编号：CLF0125GZ05ZC01）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1. 相关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
-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签约单位：_____

合同关键词：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条款

甲方：（全称） 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乙方：（全称） XX 公司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_____

乙方联系人及电话：_____

开户银行及账户：_____

设备使用信息：科室：_____ 设备放置地点：_____

项目经办人：_____ 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以下选择其中一项，打“√”选择）

1、 采购（招标）结果，采购（招标）编号为_____；

2、 网上竞价，竞价单号：_____；

3、 甲方与乙方谈判结果；

4、 其它文件，详见附件；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设备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合计：合同总金额小写金额¥_____，大写金额（人民币）：_____

（含运输费、保险费、关税、增值税、仓储费、安装费、操作方面的培训费、调试费、保修期内的维修所需的备件费以及上门服务等所有相关费用）

备注：医疗器械注册证号：（如有须备注证件号）

注：1.1. 如货物为医疗器械，货物的设备名称、型号、厂家、产地应与其医疗器械注册证登记的信息相符；双方签订合同时，乙方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附表（含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复印件及说明。

1.2. 设备配置清单或装箱清单

1.2.1 设备配置清单或装箱清单详见附件一；

1.2.2 本条款不适用。

2、包装标准、保险及保管要求

原厂原包装，货物包装应适合长途海、空和陆地运输以及多次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具有防潮、防震、防锈和

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危险品的包装应符合国际标准，乙方须对不适当的包装所造成的锈蚀以及任何其它损失负责。

保险及保管要求：货物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货物安装、验收完毕。

3、交货日期和地点

3.1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并接到甲方发货通知之日起 120 日内；

3.2 交货地点：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内（指定地点）；

3.3 交货前，乙方需提前通知使用科室和设备科相关人员。

4、运输方式

运输及运输途中的损坏均由乙方负责，如果损坏状况明显影响产品外观，或对货物正常使用构成影响，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 3 日内组织换货，并按合同约定日期交货。

5、付款方式：（以下选择其中一项，打“√”选择，付款方式必须与采购（招标）、响应（投标）文件或签订合同前的约定方式进行选择）

5.1 (1) 乙方按约定的交货日期送货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设备安装调试正常后交付用户试用（“试用期”按第 8.2 条款约定），试用期满后，甲方组织使用科室、乙方以及相关人员进行正式验收。甲方在验收合格后 20 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 % 款项，余款 5 % 待验收合格满一年之日起 20 天内支付，余款支付前提是乙方须提交申请函以及经甲方使用部门签字确认的每年 2 次的维护保养报告。

(2) 甲方原则上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且项目满足合同支付条件的，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中标人账户；对于不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完善，直至满足支付条件，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

5.2 (1) 甲方在合同签定后 _____ 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_____ % 作为预付款，余款 _____ % 待验收合格满 _____ 年之日起 20 天内支付，余款支付前提是乙方须提交申请函以及经甲方使用部门签字确认的每年 2 次的维护保养报告。

(2) 甲方原则上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且项目满足合同支付条件的，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中标人账户；对于不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完善，直至满足支付条件，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

5.3 其它约定：甲方收到乙方的请款资料并提交支付流程后即视为履行付款义务，因支付流程所需时间不计入付款期限内，不视为甲方违约。

6、乙方就所提供的产品提供如下质量保证

6.1 保证该产品系由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厂家和产地生产的、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

6.2 保证该产品的质量标准完全符合制造商国家及我国的最新标准和规定，以及保证符合本合同和采购（招标）、响应（投标）文件所要求的功能和技术参数。

6.3 保证产品质量的可靠性以及其在临床应用中的安全性。

6.4 若合同内设备属于法定商检的则须进行商检；若合同内设备属于计量器具的须提交计量检定证书或计量校

准证书，乙方负责初次检定的送检工作及相关费用，经计量合格后甲方组织验收；若合同内设备属于特种设备的须配合甲方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乙方负责初次检定的送检工作及相关费用，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后甲方组织验收。

7、质量争议的解决办法

7.1 如果甲乙双方对货物质质量问题有争议时，同意共同委托甲方所在地的商检部门或质量鉴定机构鉴定，双方均应接受该鉴定结果。鉴定为合格品则检验费用由甲方支付，反之则由乙方支付。

7.2 其它约定：_____

8、验收标准

8.1 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书面通知甲方设备科和使用部门按本合同约定的设备配置清单或装箱清单进行货物清点，并对货物外观初步检查，完成后填写“到货设备清单”和外观检查意见，甲乙双方签名确认。甲方该项签名仅证明甲方收到清单所示货物，不代表甲方对货物质质量的任何意见。

8.2 本货物的试用期为30天，试用期满后，乙方备齐设备的相关材料（如：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必须提供产品及其配套专用耗材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制造商出厂合格证明、出厂检验报告、质量保证书、产品说明书或使用说明书、在中国境内有效的保修卡或维修手册、到货设备清单、商业发票、设备试用期运行报告等资料）报甲方设备科及使用部门正式验收，正式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名盖章。

8.3 乙方保证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有效性，资料不齐全或不真实甲方不予验收。

8.4 若甲方需要获取合同内设备的业务数据、运行数据等，乙方无条件开放甲方所需的设备信息接口并提供技术支持保障甲方成功连接设备获取数据。

8.5 若乙方需要将合同内设备接入医院信息网络，必须提前安装好杀毒软件、全盘扫描确保无病毒及系统漏洞，向甲方提出申请，乙方承诺在取得甲方同意后连接外网网络，仅用于设备故障信息的收集，不涉及到任何敏感信息或者泄露任何相关数据，否则，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售后服务

9.1 设备按采购（招标）、响应（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要求及承诺内容执行，详见甲乙双方签订的售后服务协议。

10、违约责任

10.1 若甲方没有按时支付合同款项并且在收到乙方书面催款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除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外，乙方有权就延迟付款部分按照每日 5‰的比例向甲方收取延期付款违约金，此违约金达到合同价格的 5%时，乙方还可考虑终止合同。若甲方在收到乙方催款通知后约定时间内履约支付合同款项，乙方无权再向甲方追溯逾期付款的相关法律责任。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

10.2 若乙方逾期交货并且在收到甲方书面催交货物通知后仍未交货的，除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外，甲方有权按照每日合同价格的 5‰的比例向乙方收取延期交货违约金，此违约金达到合同价格的 5%时，甲方还可考虑终止合同，乙方还须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3 若因验收资料不全或不真实等原因导致无法在合同约定的验收日期验收，视为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须在 48 小时内将资料补齐，否则甲方有权全部退货和考虑终止合同，退货费用由乙方承担，

同时乙方仍须按合同价格的 5%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10.4 若乙方提前或按时交货却因质量问题无法正常安装使用，甲方允许乙方有一次换货机会，但乙方须在约定换货限期（详细见本条后面的定义）内为甲方换回合格品，换货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在指定时间内换回合格品但已超出合同规定的交货期，每超出交货期一天，乙方仍须按合同总价的 5‰交纳违约金；若乙方无法在指定时间内换回合格品，甲方有权全部退货，退货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仍须按合同价格的 5%支付违约金给甲方；若乙方在试用期间已出现两次机器硬件故障问题，无论是否能够修复，乙方均须在约定换货限期内为甲方换回全新未用过的合格品，换货费用由乙方承担，试用期重新计算。否则，每逾期一个工作日，须按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交纳违约金。

约定换货限期： 五个工作日， 15 个工作日， 另行协商约定。

上述情况违约金达到合同总价的 5%时，甲方还可考虑终止合同，乙方还须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5 乙方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引发的医疗事故或纠纷及其它连带责任由乙方负责，一旦出现该种情况，视为乙方对甲方的重大违约，乙方除应承担甲方应对其他第三人承担的赔偿责任外，还应另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甲方应对其他第三人承担的赔偿金额的两倍计算。

10.6 若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终止了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采购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采购类似的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仍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0.7 若乙方在免费保修期内接到甲方报障通知在所规定时间内逾期响应的，每次乙方须按合同总价的 5‰支付违约金给甲方；若乙方未能及时提供本合同所规定的售后服务，经甲方书面催促无效后，每次乙方须按合同总价的 5‰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11、合同余款

11.1 本合同按合同总价的 5% 作为乙方的合同余款，在合同余款支付前发生乙方违约时可先用合同余款抵扣，若合同余款不足时，乙方仍应在限期内支付不足的违约金。

11.2 本条款不适用。

12、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规、法令和政策，发生任何纠纷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无法达成协议，所发生的纠纷将被提交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败诉方应承担因纠纷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等费用。双方签署的地址均为确认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手机号码均可信息送达，交邮或者发送后视为送达。

13、侵权

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任何第三方对甲方在中国合法使用合同商品而引起有关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权或版权的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对此类索赔进行抗辩，承担所有法律后果，赔偿甲方因此可能遭受的所有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不违反国家和甲方当地的司法部门规定标准所支出的律师费用）。

14、不可抗力

一方由于水灾、火灾、地震、干旱、战争、法律法规、政策变更、政府行为或协议一方无法预见、控制、避免

和克服的其他事件导致不能或暂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该方可以免责。但是，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须尽快将事件发生状况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之日起 15 日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寄交对方。未提供以上证明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15、廉政建设

15.1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遵守国家和政府有关廉政方面的规定和要求，禁止任何商业贿赂行为。

15.2 如果乙方一旦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甲乙双方合同将解除，并由乙方承担违约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或设备损坏责任。

16、合同生效

16.1 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2 份。本货物的采购（招标）、响应（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同时执行，二者如有抵触，以本合同为准。

16.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正式生效。

16.3 本合同签订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651 号。

甲方：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公章）

乙方：XX 公司（公章）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651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第二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一

设备配置清单

此附件在合同签订时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情况进行补充，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无需填报。如有填报且与《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为准。

设备名称：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厂家、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制表人: XX 公司 (盖供货公司章)

联系电话:

附件二 廉洁购销合同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乙方（企业及其代理人）：XX 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购销货物（药品、设备、物资）、服务和工程等。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合同验收、入库等管理制度，对采购合同清单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高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作为企业代表洽谈业务。企业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平台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双方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2 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乙方（盖章）：XX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 售后服务协议

售后服务协议

甲方：（全称） 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乙方：（全称） XX公司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_____

乙方联系人及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以下选择其中一项，打“√”选择）

1、采购（招标）结果，采购（招标）编号为_____；2、网上竞价，竞价单号：_____；3、甲方与乙方商务谈判结果；4、其它文件，详见附件；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1、设备售后服务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保修有效期限	序列号
1				
2				详见本合同对应的验收报告

2、起始日期：售后服务起始日期为设备验收报告正式签订之日。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不通过，由乙方承担责任，保修期顺延。详见本合同对应的验收报告。

3、在保修有效期限内，乙方全保修服务的对象包括本项目的所有设备和系统（即设备以及附属硬件、配套的操作系统及应用软件等）。乙方承诺使用版本软件如厂家有更新，乙方同步提供更新软件。

4、售后服务基本要求

4.1 设备的免费保修期间：

4.1.1 保修期内由乙方免费上门服务,自甲方电话或传真通知之时起____小时内响应,____小时内保证到现场解决问题;

4.1.2 如因产品质量问题不能在3日内修复的,

(1) 乙方应书面提供设备故障的解决方案,并报使用科室和设备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在限定时间内解决。

(2) 开机率 $\geq 98\%$,乙方须保证有足够的设备运行所需的维修备件,以及时解决故障。若由于故障停机,保修期将按停机时间相应顺延,顺延方式为:每停机1天,延长3天。停机时间须经双方书面确认。

4.2 乙方免费提供每套设备的定期维修和保养服务,____次/年,提供保养服务报告;

4.3 设备的免费保修期后:

(1) 乙方提供上门服务,自甲方电话或传真通知之时起____小时内响应,____小时内保证到现场检查故障和问题。

(2) 乙方应书面提供设备故障的解决方案和报价,并报使用科室和设备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在限定时间内解决。

(3) 保修期满后终身维护保养,更换零配件只收配件费,不收上门费、人工服务费等。

4.4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乙方应在中国境内方便的地方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并保证5年以上的供应期,提供400或800全国免费电话。

4.5 乙方免费提供有关操作方面培训,现场培训:乙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能够正确操作设备的各项功能。

4.7 其它售后服务条款

4.7.1 详见附件____。若附件____中相应条款优于本协议的,以附件中相关条款为准。

4.7.2 如设备在保修有效期限内报废,已支付但尚未执行的维保款项以自然日为单位按比例进行结算(设备维保计算标准为____万元/年),具体偿还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

4.8 设备配套使用的所有配套配件或耗材价格清单,若甲方需要购买下列配套配件,原则上不得高于下列价格。

序号	品名	型号	数量	单位	价格(元)	产地	厂家/品牌	注册证号
1								
2								

4.9 保修期满后全保修服务价格约定,若甲方需要购买全保修服务,原则上不得高于以下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原厂商(制造商)及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元/套/年	元/年	

5、乙方保证维修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如有变更,乙方保证自变更之日起2天内及时以书面方式报告甲方设备科:

售后服务的提供方: 乙方, 设备厂家, 设备厂家指定售后服务机构, 其它:(若非乙方直接提供的售后服务,必须由售后服务商提供书面的承诺书、授权书等)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_____

售后服务投诉人及联系电话: _____

6、违约责任

- 6.1 除不可抗力事件外，乙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若乙方在免费保修期内接到甲方报障通知在所规定时间内逾期响应的，甲方有权每次按照合同总价的 5% 比例向乙方收取逾期响应违约金；若乙方未能及时提供本合同所规定的售后服务，经甲方书面催促无效后，每次乙方须按合同总价的 5%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 6.2 本协议所称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等法律法规约定属于不可抗力事件范围的。

7、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规、法令和政策，发生任何纠纷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无法达成协议，所发生的纠纷将被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败诉方应承担因纠纷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等费用。

8、侵权

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任何第三方对甲方在中国合法使用协议商品而引起有关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权或版权的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对此类索赔进行抗辩，承担所有法律后果，赔偿甲方因此可能遭受的所有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不违反国家和甲方当地的司法部门规定标准所支出的律师费用）。

9、协议生效

- 9.1 本协议一式 5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2 份。本货物的采购（招标）、响应（投标）文件、《设备采购合同》与本协议同时执行，如有抵触，以本协议为准。
- 9.2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正式生效。

甲方：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公章）

乙方：XX 公司（公章）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651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日期：

附件四 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五 网络数据安全承诺书

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为保障贵院网络安全，规范我司人员行为，我司将严格遵守贵院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方面的管理要求，并签订本安全承诺书。

一、在网络安全方面，我司承诺：

1. 所有准备接入医院网络的设备，我司将按照医院要求，提前填写“终端设备入网登记表”，并发给使用科室，由使用科室向信息中心提交入网申请，信息中心审批通过后方可接入。

2. 所有设备接入贵院网络时，均按照医院安全管理要求，安装杀毒软件和桌面准入软件，并通过以上软件实现USB、光驱、网卡、蓝牙等外设的限制和病毒的防范，避免数据泄露和病毒传播。如设备无法安装安全软件，将与信息中心及使用科室共同协商，采取其他有效的控制措施。如由于我司不允许安装安全防护软件，且不提供其他任何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导致贵院出现网络安全事故，我司将承担所有责任。

3. 非医院资产的设备在退网前，将主动删除与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相关的所有数据，并经使用科室、信息中心确认方可撤走。

4. 未经贵院信息中心同意，我司任何人员：

1) 不私自卸载杀毒软件和桌面准入软件。

2) 不将接入医院网络的设备通过双网卡的形式串接到互联网或其他存在安全威胁的网络。

3) 不将入网设备作为跳板，非法探测、访问、获取其他非授权范围的系统或接口数据。不私自在入网设备安装远程工具，如因特殊情况需要通过远程访问，须由使用科室向信息中心提出申请，信息中心审批并开通安全的远程登录权限后方可安装，使用完成后卸载远程工具并及时通知信息中心关闭远程访问功能。

5. 入网设备如存在系统漏洞，将无条件及时配合医院做好漏洞修复工作。

6. 入网设备如涉及医院系统对接，且需要批量获取医院产生的系统数据，将提前与信息中心做好沟通工作，并提供合适的方案，经信息中心负责人审批后方可执行。

7. 重要的服务器设备将按照国家等级保护要求，保存所有应用和系统的日志，确保相应的操作可追溯可审查，日志保存期限不少于6个月。

二、在数据安全方面，我司承诺：

1. 保证从贵院获取的数据和信息（如医院的各种运营、管理、医疗、科研、教学、人事、财务、药品、设备物资、耗材、患者信息等部分或全部数据，源代码，账号及密码等）仅用于与医院签署合同或协议的用途和目的。

2. 不刺探与我司业务无关的贵院信息。

3. 不通过各种手段拷贝设备、系统上的医疗数据。

4. 不将从贵院获取的医疗数据或其他重要数据传输到境外。

5. 严格管理患者信息和诊疗数据，防控患者医疗信息泄露风险，做好医疗数据安全存储。

6. 未经贵院授权，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贵院的数据和信息。一经发现对数据和信息的任何未经授权的披露或我司及其人员违反本承诺书时，立即通知贵院，并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未经授权而使用信息和数据。

7. 未经贵院授权，不允许以任何形式将贵院信息和数据交给第三方使用或协助第三方使用贵院的信息和数据。

8. 我司向工作人员提示信息和数据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工作人员同意接受本承诺书条款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数据保护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承诺书规定的程度。

9. 若我司与第三方合并、被第三方兼并或被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未经贵院书面同意，不向接收方披露任何贵院的信息和数据；立即将贵院的数据或信息归还贵院，或根据贵院的要求予以销毁。

10. 如我司被要求向政府部门、法院或其他有权部门提供信息和数据，我司在可能的情况下，应立即向贵院予以通报，以便贵院及时采取相关保护措施。

11. 任何情况下，我司任何人不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要求其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

12. 对从贵院获取的信息负有妥善保管的责任，数据的保管、传输、使用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确保数据不泄露。

三、我司所有人员已知晓并充分了解本承诺书的内容，我司若违反上述承诺：

1. 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并及时通知贵院。

2. 凡被贵院列入不诚信的合作伙伴，未来 5 年不得参与贵院所有项目的合作。

3. 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包括法律责任、贵院名誉、经济损失等。如发生个人信息和数据泄露，或者出现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的，按贵院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及国家《网络安全法》《医疗卫生机构网络安全管理办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公司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投 标 文 件

- 正本
- 副本
- 单独密封资料

项目编号：CLF0125GZ05ZC01

项目名称：原子力显微镜和倒置荧光显微镜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参投包组：

投标文件目录表

一、 相关说明:

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 请按顺序制作。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编号为 CLF0125GZ05ZC01。
3. 投标人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 为无效投标, 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4. 投标人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 为无效投标, 不进入详细评审。
5.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的《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相关各类证明材料,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 价格评审自查表

项目名称: 原子力显微镜和倒置荧光显微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CLF0125GZ05ZC01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第 () 页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第 () 页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第 () 页
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有)	第 () 页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第 () 页
6.	政策功能情况 (如有)	第 () 页

二、 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1)	无。本项目各采购包均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第 () 页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如国家另有规定的, 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 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 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 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2)	提供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3)	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依法免税的, 应提供相关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4)	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关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6)	<p>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7)	<p>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5.	<p>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6.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7.	<p>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p>1、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p> <p>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p> <p>3、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p>

	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③投标人为分公司的, 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三、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1.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1.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3.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提供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投标担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4.	投标报价未超过对应包组最高限价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5.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6.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第()页

	条款) 无负偏离的;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7.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8.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四、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
1.			第()页- ()页
2.			第()页- ()页
3.			第()页- ()页
4.			第()页- ()页
5.			第()页- ()页

其他内容资料

1.	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授权说明(如有)	第()页
2.	投标人证书一览表	第()页
3.	售后服务情况表	第()页
4.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第()页
5.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第()页
6.	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	第()页
7.	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需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第()页

单独密封资料

1.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
2.	开票资料说明函	/
3.	电子介质	/
4.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复印件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适用于包组一)

项目名称: 原子力显微镜和倒置荧光显微镜采购项目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单位)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1	原子力显微镜	1 台	小写: RMB 大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说明: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 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 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2位有效数。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适用于包组二)

项目名称: 原子力显微镜和倒置荧光显微镜采购项目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单位)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1	倒置荧光显微镜	1 台	小写: RMB 大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说明: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 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 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2位有效数。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原子力显微镜和倒置荧光显微镜采购项目

包组号：

（详见采购附件《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说明：

1.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 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3. 投标人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放入一份可编辑 excel 格式版本的《投标分项报价表》。
4.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计”金额=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如两者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为准，修正《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计”金额；如《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计”金额与各分项报价的累加金额”不一致的，以“总计”金额为准修正各分项报价。

投标人须提供本项目所有配套配件或耗材单价报价

(1) 参考格式1

配套配件或耗材单价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原子力显微镜和倒置荧光显微镜采购项目

包组号：

序号	品名	型号	数量	单位	价格 (元)	产地	厂家/品牌	注册证号
1								
2								
3								
4								
5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说明：本项目所有配套配件或耗材或试剂单价报价，以作为日后采购的价格参考。

(2) 参考格式2

情况说明函

项目名称：原子力显微镜和倒置荧光显微镜采购项目

包组号：

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 (例如我单位所投产品不需要配件或耗材，或者其他符合投标人实际情况的原因等，请投标人务必结合自身具体情况进行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___年 ___月 ___日

所投设备保修期满后的全保修服务报价表

项目名称： 原子力显微镜和倒置荧光显微镜采购项目

包组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原厂商(制造商)及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2									
.....									
总计	¥:	大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说明：本项目保修期满后全保修服务报价表，以作为日后采购的价格参考，该报价不包括在本项目投标总价中。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适用于包组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的原子力显微镜和倒置荧光显微镜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原子力显微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作为填写本声明函相应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及判断所投货物制造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依据。

3、投标人可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制造商属于大型、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

4、为方便投标人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的填写能有进一步的理解，以下为填写的举例及说明：

如某采购项目的采购标的为“血压计”，采购需求中明确“血压计”的行业为“工业”，投标人所投“血压计”制造商为“A公司”，根据上述信息，投标人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举例如下：

（1）“（标的名称）”填写为：“血压计”；

-
- (2)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填写为: “工业”;
- (3) “(企业名称)” 填写为: “A公司”;
- (4)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 均填写所投血压计制造商 A 公司的上一年度数据, 如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5)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应根据血压计制造商 A 公司在按工业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企业类型后, 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种企业类型中选择其一进行填写。

如采购项目采购多个标的的, 每个采购标的都必须按照上述单个标的填写要求逐一列出并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适用于包组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的原子力显微镜和倒置荧光显微镜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倒置荧光显微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作为填写本声明函相应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及判断所投货物制造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依据。

3、投标人可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制造商属于大型、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

4、为方便投标人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的填写能有进一步的理解，以下为填写的举例及说明：

如某采购项目的采购标的为“血压计”，采购需求中明确“血压计”的行业为“工业”，投标人所投“血压计”制造商为“A公司”，根据上述信息，投标人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举例如下：

（1）“（标的名称）”填写为：“血压计”；

-
- (2)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填写为: “工业”;
- (3) “(企业名称)” 填写为: “A公司”;
- (4)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 均填写所投血压计制造商 A 公司的上一年度数据, 如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5)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应根据血压计制造商 A 公司在按工业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企业类型后, 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种企业类型中选择其一进行填写。

如采购项目采购多个标的的, 每个采购标的都必须按照上述单个标的填写要求逐一列出并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备注：如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政策功能情况（如有）

项目名称：原子力显微镜和倒置荧光显微镜采购项目

包组号：

类别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生产者 (制造商)	证书编号	所投节能产品金额
节能产品				
	节能产品总金额：_____			
		节能产品金额占总投标报价比重：_____ %		
环保标志产品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生产者 (制造商)	证书编号	所投环保标志产品金额
环保标志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总金额：_____			
		环保标志产品占总投标报价比重：_____ %		

说明：

1.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不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 原子力显微镜和倒置荧光显微镜采购 项目（项目编号：CLF0125GZ05ZC01）的采购公告，本单位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 本单位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二）本单位（如前三年内有名称变更的，含变更前名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单位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 我方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投标无效处理。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说明：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单位地址：

日期：

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授权说明（如有）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本单位 (投标人名称) 参加 原子力显微镜和倒置荧光显微镜采购项目
 (CLF0125GZ05ZC01) 的采购活动, 在此作如下说明:

在此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所使用的“投标专用章”与我单位公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我单位对所使用“投标专用章”的行为和相应责任予以完全承认。

特此说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单位注册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我单位投标专用章样式如下：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项目名称：原子力显微镜和倒置荧光显微镜采购项目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 份证号)	出资额 (人民币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 份比例
1					
2					
...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且属于虚假应标情形，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备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全部填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1. 本联合协议书需由联合体各方按要求共同签字并加盖公章。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可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统一签署、盖章。

投 标 函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 原子力显微镜和倒置荧光显微镜采购项目 项目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CLF0125GZ05ZC01），（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并承诺不撤销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地址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备注：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其他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地址） 的 （单位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在此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原子力显微镜和倒置荧光显微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LF0125GZ05ZC01）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采购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

-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 投标人响应描述：投标人按响应货物实际数据填写。
-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 偏离情况说明：投标人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项目名称：原子力显微镜和倒置荧光显微镜采购项目

包组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一) 标注“★”的实质性条款				
1				
2				
...				
(二) 标注“▲”的重要条款				
1				
2				
...				
(三) 其他条款（技术条款）				
1				
2				
...				
(四) 其他条款（商务条款）				
1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原子力显微镜和倒置荧光显微镜采购项目

包组号：

序号	用户/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用户/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产品名称	型号					
1.									第____页
2.									第____页
3.									第____页
4.									第____页
合计：____个业绩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项目经理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原子力显微镜和倒置荧光显微镜采购项目

包组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担任职务	承担工作内容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第____页
2.										第____页
3.										第____页
4.										第____页
5.										第____页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投标人证书一览表

项目名称：原子力显微镜和倒置荧光显微镜采购项目

包组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查阅/指引
				第__页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项目名称：原子力显微镜和倒置荧光显微镜采购项目

包组号：

序号	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 响应/负偏离)
1			
2			
3			
4			
5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售后服务情况表

项目名称：原子力显微镜和倒置荧光显微镜采购项目

包组号：

序号	项目	投标人承诺	备注
1	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情况 (可用附页和宣传材料)	生产厂商售后服务情况:	
		投标人售后服务情况:	
2	保修期后售后服务		
3	培训方案 (可用附页)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公章) :

日期: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原子力显微镜和倒置荧光显微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LF0125GZ05ZC01）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

如我公司逾期向贵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除应当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外，每日按逾期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0.4% 向贵司支付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开票资料说明函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原子力显微镜和倒置荧光显微镜采购项目____（项目编号：CLF0125GZ05ZC01）的招标中如获中标，则开票类型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联系电话	
账 号		联系人	
附件：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截止日，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特别提醒:

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原则上, 我司按保证金汇入的原账户退还, 投标人必须填写原来汇入我司保证金账户时的账户信息。

我司参加原子力显微镜和倒置荧光显微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为: CLF0125GZ05ZC01) (包组号)的投标, 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大写金额) 元, 请贵司退还 (包组号) 投标保证金 (小写金额) 元, 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u>(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u>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 当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招标结果通知书, 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 采购代理机构按其提供的“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按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为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若存在以下二种情形的, 则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单位名称变更

- A. 若投标人投标后, 其单位名称变更, 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时, 除提交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外, 还需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打印的变更信息说明, 并加盖单位公章;
- B. 若投标人只变更营业执照信息, 没有及时变更银行账户的, 只需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收支两条线

若投标人属于资金收支两条线的情况, 则以上账户信息必须是其单位收款账户的信息, 投标人需附上收支两条线的说明, 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日期: